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0〕83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驻会各单位：

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19号）要求，现将县级政府第二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会宁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第二批）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会宁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承办单位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	实施方式
1	县档案局	对专门档案馆的设立审核	申请书；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或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或申请人身份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申请书；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或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或申请人身份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3		对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备案	申请书；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或省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资格证明或申请人身份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		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的备案	档案收集范围具体方案；法人证明；备案申请报告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		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档案的验收	重点项目工程、重点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档案验收表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		部门档案馆的设立审核	申请书；设立档案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撤销或者变更时档案归属的备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撤销或变更时档案归属的备案报告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8		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裁决	对档案的移交和收集范围有争议的申请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		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档案馆的备案	申请书；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或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或申请人身份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	县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申请书；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或省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资格证明或申请人身份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身份证、户口本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6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章程、管理人员名单、规章制度、教学大纲、培训计划、教材名称、课程设置等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7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身份证明、结业证书、毕业证书、预备技师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8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9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身份证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0		遗失存档凭证登报挂失申明	存档凭证遗失补办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1		甘肃省领军人才选拔	身份证、称职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2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23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嘱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无固定收入证明、职工供养的年满 16 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24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25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死亡证明材料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26		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2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28		职称证书遗失补办	证书遗失补办单位开具的公函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29		申报职称评审	职称申报人员诚信承诺责任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30		申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	举荐专家诚信承诺意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31		职称评审专家举荐业绩，申报职称时按业绩计算	举荐专家诚信承诺意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32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身份证、退伍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33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3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3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身份证、户口簿、审批表、退伍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3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身份证、户口簿、残疾军人证、退伍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37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退伍证或退役士兵登记表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3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3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优抚优待登记表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死亡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3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死亡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4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参战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采集表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住院费用结算单及清单、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审批表、身份证、户口簿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7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身份证、户口簿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49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死亡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户口簿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1		进藏兵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身份证、户口簿、入伍通知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2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列入移交计划文件；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残疾军人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个人申请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4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身份证、户口簿、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5		烈士评定	牺牲人员家庭成员情况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6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7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8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身份证、户口簿、残疾军人证、军人残疾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59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资金满足施工需要、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0		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前期物业管理方案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及环卫设施所属产权单位的意见；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它设施替代的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3	县住建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提供固定的办公、作息、停车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注册资金证明；法人代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交警部门的意见（运输时间及路线）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书、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项目建设资金证明及资金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张挂张贴宣传品利用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8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司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6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告知书；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7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告知书；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7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告知书；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7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提供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的证明材料和证据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74	县住建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立项批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7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规划部门的审批手续；相应的用地手续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76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补植方案或其他措施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77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工程建设批复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78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项目建设资金证明及资金使用承诺书；征得 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7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8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8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8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原建筑物拆除文件证明资料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8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申报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84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申请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85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房地产管理部门 要求提供材料（无房证明、拥有车辆情况 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8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施工许可文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 或继续提交证明

87	县住建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工作单位提供的工作收入证明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88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地产权属登记受理通知单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89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不动产权利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防工程批准文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2		新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县区房地产管理局（所）同意上报红头文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专款专用的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4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经营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5	县地震局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1. 建设工程的时间、期限，2. 地震工作部门同意其进入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进行工程建设的书面意见，3. 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4. 建设工程申请报告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6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放安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7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节能报告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8	县发改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1. 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3. 营业执照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 5. 施工项目事故应急预案 6. 施工项目实施方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99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选线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防护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规划部门核准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材料 3. 申请事项涉及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等材料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材料。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身份证或户口簿	只提供其中一项。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2		机动车登记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3	会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无犯罪记录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4	县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营业执照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5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申请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6	县市场监管局	小作坊食品生产登记证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7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证核发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8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证补办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09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证延续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0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证变更（需现场核查）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1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证变更（不需现场审核）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2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证注销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3		食品小摊点经营登记卡核发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4		食品小摊点经营登记卡变更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5		食品小摊点经营登记卡补办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6		个体工商户名称变更核准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7		个体工商户名称开业核准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8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仅限名称和经营场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19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仅限名称和经营场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仅限名称登记和住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仅限名称登记和住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仅限经营场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仅限经营场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仅限名称登记和住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5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仅限名称登记和住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仅限经营场所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仅限经营场所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8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仅限名称登记和住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29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仅限名称登记和住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0	县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仅限住所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1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仅限住所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2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仅限名称登记和住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3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仅限名称登记和住所登记）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4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仅限住所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仅限住所登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6		小作坊食品生产登记证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3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需现场核查）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办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3		动产抵押登记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4		动产抵押变更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5		股权出质设立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或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6		股权出质的变更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或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7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国考合格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8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年检自查报告原件、年检申请报告原件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4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50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5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5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53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15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申请人身份证明	可自行选用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